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24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廣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1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廣利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仟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廣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非是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參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…四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見前述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本院審酌本案情節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另斟酌本案之犯罪

01 情節，被告因法治觀念淡薄而誤觸法網，為使其日後知所警  
02 惕，避免再度犯罪，本院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  
03 諭知緩刑及命被告應履行給付公庫之負擔如主文所示，以資  
04 警惕。再者，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  
05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同法第  
06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  
07 明。

08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9 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  
10 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  
1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余玫萱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42170號

01 被 告 周廣利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周廣利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凌晨0時57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  
08 ○區○○○街000號旁時，見宋浩名所有之車號000-000號普  
09 通重型機車坐墊上，置有行車紀錄器1台，竟意圖為自己不  
10 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行車紀錄器（含  
11 基座1台、防水殼1個、記憶卡1張，價值共計新臺幣4,500  
12 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因宋浩名發覺物品遭竊，報警處  
13 理，始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宋浩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廣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宋浩名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桃  
18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  
19 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在卷可憑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5 檢 察 官 呂象吾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8 書 記 官 姚柏璋

29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